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96號

原告 美亞商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春發

訴訟代理人 許淑華律師

黃世昌律師

被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KELLY LEE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5,782,0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兩造於民國108年6月11日簽訂之租賃契約，原告得自110年8月起至被告將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、3樓之1、4樓、4樓之1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修繕完畢止，按每月應給付被告租金數額減免37.9%之租金。則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,782,017元，聲明第2項部分，應以110年8月起至預計修繕完畢之110年9月止，原告就系爭房屋得減免租金即1,051,276元（計算式：每月租金2,773,815元×37.9%＝1,051,27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總計為6,833,293元（計算式：5,782,017＋1,051,276＝6,833,29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,7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05 書記官 范煥堂